

## 歐洲法院裁決英特爾壟斷案發回普通法院複審

張安潔 編譯

### 摘要

今 (2017) 年 9 月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裁決撤銷普通法院對於英特爾涉及濫用優勢地位，以排他性回扣策略壟斷電腦中央處理器 (computer processing units, CPU) 市場之判決，並發回要求複審。歐洲法院認為普通法院忽略在判斷回扣行為是否構成濫用時，應採取以效果為基礎之分析 (Effects-Based Analysis)。此外歐洲法院認為歐盟執委會有義務留下該訪談之記錄，涉及程序上的違法；並支持普通法院以效果原則評估，歐盟對域外有管轄權之適用。

(取材自：Juergen Schindler, Mark Taylor & Louise Tolley, *ECJ Sides with Intel in Landmark Abuse of Dominance Appeal*, LEXOLOGY, Sept. 07, 2017.)

2014 年歐洲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作出判決，支持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認定英特爾 (Intel) 濫用優勢地位，試圖排除直接競爭之對手於市場外，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而對英特爾課以 10.6 億歐元罰鍰。今 (2017) 年 9 月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撤銷普通法院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普通法院複審<sup>1</sup>，並仍於判決中提出重要的見解，重申其支持效果基礎分析<sup>2</sup>在忠誠回扣的認定及一般濫用優勢地位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下首先介紹歐盟執委會就英特爾 (Intel) 濫用優勢地位之認定，接著分別介紹歐洲法院駁回普通法院之三大理由：回扣違法性之評估方法、對關鍵證人訪談時涉及之程序性違法以及執委會對域外管轄權適用之範圍。

### 壹、歐盟執委會就英特爾濫用優勢地位之認定

歐盟執委會於 2004 年對英特爾公司展開調查，並於 2009 年 5 月做出裁決，認定英特爾濫用在 x86 電腦中央處理器 (computer processing units, CPU) 市場的

<sup>1</sup> Case, C-41314 P, *Intel v. Commission*, Sept. 6, 2017,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413/14> [hereinafter C-41314 P].

<sup>2</sup> 效果基礎分析：在判斷系爭回扣行為是否構成 TFEU 第 102 條之濫用要件時，須衡量回扣的程度、持久度、市占率、消費者的需求及系爭回扣是否足以排斥一個具同等效能的競爭者，進而確立此回扣行為足以限制市場競爭，並該當濫用行為。 *Id.* ¶ 111.

優勢地位，並對其課以罰鍰<sup>3</sup>。執委會認定英特爾之產品在該市場上有超過 70% 的市占率，具有優勢地位。英特爾憑藉此市場地位封鎖競爭對手「超微半導體公司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進入市場<sup>4</sup>，構成濫用優勢地位行為。

此濫用行為之特點在於，英特爾以全部或大部分 CPU 須購自英特爾為條件，給予四大電腦製造商回扣。英特爾亦提供款項 (provide payment) 給那些只出售符合英特爾 CPU 電腦的零售商<sup>5</sup>。執委會因此認定系爭行為會促使這些公司建立對英特爾的忠誠度，進而大幅降低其競爭對手在 CPU 市場上的競爭力。執委會認為，系爭行為將導致消費者選擇減少，並削弱業者創新的誘因<sup>6</sup>以及市場競爭。

英特爾針對執委會的裁決提起上訴，然而普通法院支持歐盟執委會關於英特爾 (Intel) 濫用優勢地位之認定。英特爾便再上訴至歐洲法院。今 (2017) 年 9 月 7 日歐洲法院裁決將案件發回普通法院複審<sup>7</sup>。

## 貳、歐洲法院裁決發回普通法院複審之三大理由

英特爾針對普通法院的六項裁決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歐洲法院僅就當中的三項主張進行認定，包含回扣違法性的評估方法、對關鍵證人訪談時涉及之程序性違法以及執委會對域外管轄權適用之範圍。

### 一、審核回扣應回歸效果基礎分析

歐洲法院就本案發回普通法院複審之原因在於，其認為普通法院應考量英特爾對執委會採取「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 (AEC test)」方式的質疑。此測試的目的在於評估一個競爭對手在擁有與具優勢地位之公司相同生產成本時，是否仍有與之競爭的能力。

執委會於原始的裁決中指出，在判斷系爭回扣是否違法時，無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因為系爭回扣「本身」即造成對競爭的限制。然執委會既然已對整體情況進行了深入的分析 (包含進行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歐洲法院則認為該測試仍是執委會做成判決之重要依據，因此，普通法院理當處理英特爾對於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如何被執行的疑慮<sup>8</sup>。歐洲法院已指示普通法院，重新檢驗系爭回扣是否限制競爭。

針對此一爭點的裁決固然值得重視，但更重要的是，歐洲法院針對執委會和

<sup>3</sup>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09/745, Antitrust: Commission Imposes Fine of €1.06 bn on Intel for Abuse of Dominant Position; Orders Intel to Cease Illegal Practices (May 13, 2009).

<sup>4</sup> *Id.*

<sup>5</sup> *Id.*

<sup>6</sup> *Id.*

<sup>7</sup> C-413/14 P, ¶ 150.

<sup>8</sup> *Id.* ¶ 147.

法院如何對回扣進行一般性評估提出重要的見解。其認為回扣至今仍是普遍的商業手法，當不具優勢地位的公司使用時，通常不會引起競爭上的爭議，因此歐洲法院就此點並無異議。歐洲法院判決明確指出，TFEU 第 102 條的目的並非旨在阻礙公司在市場上的成功，亦非試圖確保較欠缺效能的競爭者在市場上能夠生存<sup>9</sup>。但該判決接著強調，居於優勢地位的公司必須十分謹慎，因其具有不得濫用優勢地位之特殊責任。

普通法院於裁決中將回扣分為三種類型<sup>10</sup>：第一種為數量回扣（通常歸類為「綠燈」，屬於合法之回扣）；第二種為其他回扣，雖然不具「排他性」，但仍具「促使忠誠度建立」的效果（高度視個案判斷）；第三種即為排他性回扣，（從競爭法的角度歸類為「紅旗」，當然禁止），而英特爾實施的回扣行為屬於第三種類型<sup>11</sup>。普通法院進一步認定排他性回扣本質上相當於濫用行為，惟歐洲法院決定採用更加以效果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歐洲法院特別對現有的判例法進行釐清，表示：若居優勢地位的公司主張其系爭行為並未限制市場競爭或造成排他效應時，執委會進一步檢視該行為，包含本案中牽涉所有的情勢<sup>12</sup>。如特別評估其回扣行為是否為該公司排擠其競爭者策略之一部分，而該競爭者是否具有至少與優勢地位公司相當效能。歐洲法院也重申，具有排他性的回扣行為仍可能具有客觀上之正當理由<sup>13</sup>，執委會需要平衡考量其對競爭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與任何正面效果，例如從效能之觀點來看，回扣能使消費者受益之正面效果<sup>14</sup>。

歐洲法院接著將焦點轉回 TFEU 第 102 條於過往案例的適用情況，歐洲法院於過往依 TFEU 第 102 條認定回扣是否構成濫用優勢地位時，其認定方式與其他行為（如定價相關之濫用行為）一般皆採行以效果為基礎之認定方法。執委會曾於 2009 年發行的指導文件中提倡以效果為基礎之方法（該方法亦普遍適用於濫用相關之案件中）來認定是否為回扣行為，並且將該倡議應用於實務上<sup>15</sup>。本案歐洲法院判決有助於使法院和執委會就回扣案件進行認定之策略達到一致，並緩解普通法院對忠誠回扣審查方法的嚴格程度。

除此之外，具優勢地位的公司考慮實施回扣計劃時應保持謹慎，並應避免實施可能具潛在排他性或其他引發消費者忠誠度之回扣，以確保不涉及競爭的爭議。縱使此種回扣計劃理論上可能具客觀上正當理由，但前提是必須出具有力的證據佐證。

<sup>9</sup> *Id.* ¶ 133.

<sup>10</sup> Case T-286/09, *Intel v. Commission*, ¶¶ 74-78, (June 12, 2014),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T-286/09> [hereinafter T-286/09].

<sup>11</sup> *Id.* ¶ 79.

<sup>12</sup> C-41314 P, ¶ 147.

<sup>13</sup> *Id.* ¶ 134.

<sup>14</sup> *Id.* ¶ 134.

<sup>15</sup>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 8.2, SEC (2009) 92.

## 二、執委會之程序性違法—訪談關鍵證人未留下記錄

歐洲法院的裁決中，其中有一項值得執委會注意，即關於執委會與戴爾(Dell)執行長進行訪談時，沒有留下訪談記錄一事。普通法院裁定系爭訪談因屬於「非正式」訪談而不屬於相關規定所謂之訪談，故認定執委會並無義務留下該訪談之記錄<sup>16</sup>。歐洲法院皆不接受普通法院之論點，因為相關規定中根本沒有區分「正式」與「非正式」的訪談<sup>17</sup>。

歐洲法院亦認定普通法院對下列事項的判定錯誤：即使執委會因未留下訪談記錄而不符程序性之義務，導致侵害英特爾的防禦權，但歐盟執委會後來也向英特爾揭露一項內部文件，使其得以補正對英特爾防禦權的侵害。歐洲法院認為英特爾亦無使用訪談會議中提供的任何證據以利其辯護，故肯認先前的判例法(Knauf Gips v. Commission)，要求英特爾證明執委會的違法行為有影響其取得可作為辯護之證據<sup>18</sup>。

無論如何，歐洲法院判決之結論為：執委會在進行任何與案件相關的訪談時，必須留下訪談記錄；並且使系爭公司能夠取得，以避免其裁決遭受質疑<sup>19</sup>，這表示未來執委會需要確保遵守正當程序。

## 三、歐洲法院肯認執委會對管轄權之認定

現今執委會在判斷是否對一家公司之行為具有管轄權時，需要檢視該行為在何地被實施(履行地點原則<sup>20</sup>)，或其影響範圍(效果原則<sup>21</sup>)。英特爾主張，執委會對於英特爾與其他非歐盟會員國簽訂關於將產品售往中國之協議，不論基於協議執行之地點或依其影響之範圍，皆毫無管轄權。

歐洲法院則持以不同見解，駁回英特爾的主張。顯然在效果原則的適用上，歐洲法院同意普通法院的看法，認為執委會具有管轄權的前提為，系爭行為須可預見(foreseeable)地於歐盟產生立即且實質的影響<sup>22</sup>。關於該等可預見性之認定，歐洲法院認定只需要檢視系爭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probable effects)即可<sup>23</sup>。同時也表示在評估系爭行為是否足以影響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時，檢視公司整體的策略(overall strategy)非常重要<sup>24</sup>。由此可知，執委會將從判決的這個方面的見解受到鼓舞採取作為，然而公司應該意識到，執委會

<sup>16</sup> T-286/09, ¶ 614-618.

<sup>17</sup> C-41314 P, ¶ 87.

<sup>18</sup> Case C 407/08 P, Knauf Gips v. Commission, ¶ 24, 2010 E.C.R. I-06375.

<sup>19</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 ¶¶ 90-91.

<sup>20</sup> 吳光平，論反托拉斯法之域外效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9卷1期，頁132-133(2012)。

<sup>21</sup> *Id.* ¶¶ 133-134.

<sup>22</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 ¶ 49.

<sup>23</sup> *Id.* ¶ 51.

<sup>24</sup> *Id.* ¶ 52.



在評估公司行為與歐盟競爭法的一致性時，將會延伸其執法範圍。

### 參、結論

本判決現已發回普通法院複審，結果應不致於在短期內出爐。現階段歐洲法院很清楚指出，以效果為基礎之經濟方法是評估回扣時非常重要的認定方式。英特爾在與歐盟纏訟多年之後，得到歐洲法院支持的判決，可謂是項具指標性之判決，值得吾等持續關注之。

